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665號

聲 請 人 大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大山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晨旭經濟循環有限公司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當事人於國內為送達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，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亦規定甚明。而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」者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27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又所謂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，係指相對人遷移他處，致表意人不知其居所，而無從為意思表示之通知而言。是以，倘相對人並無遷移不明之情事，僅因當事人拒收、逾期招領或人在國外等原因，致表意人所寄送之通知遭退回，而非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即與公示送達之法定要件不合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對相對人寄送如附件之二份存證信函（內容為通知相對人催繳租金及終止土地租賃契約等事宜），遭郵務人員以招領逾期為由將原件退回，顯見相對人已遷移以致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為此提出本件聲請云云。

三、查系爭存證信函經聲請人付郵向「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9樓之2」寄送後，遭郵局以「招領逾期」為由退回，此固

01 有聲請人提出之退回信封正本二份在卷。然查，相對人之營
02 業登記地址為「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0號地下一層」，
03 此有相對人之商工登記公示資料乙紙在卷，顯見聲請人未向
04 相對人之現行營業登記地址為合法通知，足證聲請人並無非
05 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之情事。從而，聲請人本件
06 之聲請與上述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，其聲請並無理由，
07 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
09 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11 官提出抗告，並繳交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1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